**关于要求审定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安排使用计划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的通知》（清财农[2019]92号）和市扶贫办《关于创建清远市扶贫改革示范基地和评选扶贫改革创新项目的实施方案》（清农扶办〔2019〕35号）文件精神，经商三江镇、寨岗镇和三排镇人民政府，我局对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使用计划做出了安排，拟用于三江镇联红村无花果特色基地建设创新项目、三江镇大龙村食用菌基地建设创新项目、三排镇连水村桃园基地观赏走廊建设创新项目、寨岗镇安田村兰花基地扩建创新项目和寨岗镇称架村蔬菜瓜类种植基地建设创新项目等5个项目的实施建设，每个项目各安排扶持资金20万元。该计划妥否，请县人民政府给予审定。

 专此请示，请批复。

附件：1、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的通知》

 2、市扶贫办《关于创建清远市扶贫改革示范基地和评选扶贫改革创新项目的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连南县扶贫办

 2019年11月7日